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731,590.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关于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起开通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833;C类:024834;E类:024835)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7,372,085.50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59,999.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59,999.14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359,999.14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59,999.14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9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9月1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赎回选择期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1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5年9月11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1、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赎回费用

按照《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次赎回选择期期间,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当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赎回选择期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10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公 证 书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和/或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申请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6–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具体详见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差额支付等各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8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和/或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保理”)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申请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6–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

公司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通过开展保理业务的模式从原始债权人处受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后,将其在保理合同项下所持有的目标保理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

2.资产服务机构就目标保理资产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3.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目标保理资产,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4.计划管理人聘请托管银行,与其签订《托管协议》并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5.专项计划根据需要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基础交易债务人偿付资金的归集和转付,并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监管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和转付行为进行监管。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和交易。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有)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2.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分期发行方式,总额不超3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

3.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出具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应自出具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二年。

4.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视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6.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具体分层情况以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

7.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1.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及承销工作。中信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控股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份2,299,650,108股、H股股份640,182,604股,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2,939,832,712股,占比19.84%,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情况

中信证券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原始权益人:山高保理和/或中诺保理拟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其在保理合同项下所持有的目标保理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中诺保理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M854K

法定代表人:陈木青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603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合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控股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中诺保理为北京中诺链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情况

中诺保理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资产服务机构:山高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和催收等服务。

4.初始债权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必要条件。

5.差额支付承诺人:本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1)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破产、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发生任何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3)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履行,但为谨慎起见,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为保证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专项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专项计划产品分层、各档专项计划产品占比、产品期限、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证券交易所最终审核或备案通过的版本为准。

2.如监管部门对本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专项计划工作。

4.办理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注册、发行、转让(如有)等相关事项。

5.通过公司相关程序选定为专项计划发行提供服务的管理人、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6.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对差额支付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差额支付等各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目的。

七、风险提示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专项计划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专项计划中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5日9:00—11:30、13:30—17:00及2025年9月26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内部股权架构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变动,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06%;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电”)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0.92%,中电投控和嘉兴芯电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97%,均未发生变动。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电投控出具的《关于股东内部股权变动的函》,中电投控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收购完成股东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中电投控20%的股权,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投控的股权比例提升至50%。

(一)变更前,中电投控的内部股权架构如下:

(二)变更后,中电投控的内部股权架构如下:

本次变更前后,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中电投控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06%,嘉兴芯电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0.9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97%,均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内部股权架构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51,724,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远致富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31,9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远致富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